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4.09 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3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解聘、升等、評鑑、資遣、延長服務、休假、借調、研究、進修及講學等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評審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本校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但專任教授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有不足，應經院務會議決議，自相關學院之相當等級教師遴選之。
- 本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教務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選之。
-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逕送審議之事項。
 - 二、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及裁決事項，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原議決或裁決不當無從補正者，撤銷原案。
 - (二)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為補正者，得退回原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覆議。
 - (三)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由本院教評會另行議決者，得另作適當之議決或裁決。
 - (四)原議決或裁決適當者，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三、校教評會退回之覆議案。
 - 四、訂定本院教評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本院教評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之情形，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委員為副教授者，不得審議升等教授之事項。
- 如因前二項之規定，致出席委員未達七人時，其不足名額由院長推薦名單經校長遴聘合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務。
-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簽名。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教

評會決審。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於十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當事人或相關單位。院長、系所教評會、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異議，應於評議書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異議書，經本院教評會重新審議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時，得視案情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得指定校內一人或數人，對於案情進行必要之了解及調查，並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生，對於前項調查程序，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本院教評會對於審議案件，經各委員口頭表達意見或書面意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原則，其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但會議紀錄需詳列具體書面審查意見。如各委員無異議，得以共識決方式議決代替投票表決。各委員之發言及書面審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公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